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性騷擾防治法行政處分執行情形表

案件來源	涉及法條及項次(每勾選一項次，即需逐筆填報後段各項資料)	行政處分情形			
		受處分對象姓名或名稱	裁罰金額	裁處書文號	有免除處分之原因
□【本欄位由系統自行帶入「審議結果」為「成立」之案件編號】 □自行新增：（說明）	1. □第26條□第1項□第2項□第4項□第5項 2. □第27條□第1項□第2項 3. □第28條□第1項□第2項 【①若「審議結果」之「事件發生地點」為「飯店旅館、百貨公司、商場、賣場、宗教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、公共廁所、辦公場所、餐廳、休閒娛樂場所、夜店、醫療院所、校園、補習班、健身、運動中心」其一，則自動帶入勾選第28條。 ②接續又若第1-1題勾選「否」，則本案第28條則轉予應進行查核之B縣市。 ③原縣市本處仍會顯示勾選第28條，惟自動帶入由何縣市進行查核。 ④B縣市之頁面則會自行帶入該筆案件編號，並帶入勾選第28條。】 4. □第29條 5. □第30條 6.依其他法律規定:請說明			年　月　日　　字第　　號	□另依刑事判決處罰【勾選涉及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時，系統顯示此選項】 □場所主人不明或不詳【勾選涉及第28條第1項及第2項時，系統顯示此選項】 □申訴案件不予受理【勾選涉及第29條時，系統顯示此選項】 □事件成立，行為人不詳或死亡【勾選涉及第30條時，系統顯示此選項，應與「審議結果」欄位勾稽】 □申訴案件經調解成立【無論涉及何條系統皆顯示此選項】 □其他：【無論涉及何條系統皆顯示此選項，應填入文字說明方可存檔】